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5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日本侵華

日本政局與近衛內閣
日本政局之矛盾
日本政治機構
日本政治之今昔
日本之大陸侵略政策
日本之東亞門羅主義
最近日本政治的剖視
日本之新滿蒙政策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5

政治
日本侵華

虞和平 主編


大象出版社

日本政局與近衛內閣
日本政局之矛盾
日本政治機構
日本政治之今昔
日本之大陸侵略政策
日本之東亞門羅主義
最近日本政治的剖視
日本之新滿蒙政策

敵情研究

日本政局與近衛內閣

現代戰爭，其內容複雜，除軍事而外，非對敵國政治經濟社會農村及國際關係各方之實際情況，具有充分理解，則對敵情之判斷，必難免失之於廣泛空虛甚而錯誤，本委員會有鑒於此，爰特蒐集敵方各種實際資料，加以編譯研究，分印成冊，題曰『敵情研究』，以供當局及敵情研究者之參考。

宣傳部對敵宣傳研究委員會識

日本政局與近衛內閣……………毓麟

日本政局與近衛內閣

毓麟

——新聞・問題・情報・分析・綜合・判斷——

(一)新聞與問題

關於日本政局，吾人試將最近一二月來各報章通訊稿無電廣播中所得聞資料，排列於下，藉得窺其動向之一斑。

二月十七日東京朝日——舉國一致各派同志聯合在東京開緊急國民大會，決議，一，解散既成政黨，二，威懾抗日勢力，回報並載政友會川村木下等所發起之「打開現狀同志懇談會」，於十六日開會時，決議促進強力政黨之結成。

二月十七日東京日日——防共護國團團員數百名，於午後搭乘汽車十餘輛，分別占領政友會及民政黨本部，事後政友會召開緊急會議，將該會議員津雲國利西方利馬除名。

三月三日東京路透電——社會大衆黨黨首阿部，三日凌晨在寓所爲匪四人攢毆受傷。

三月五日東京海通電——日議會中政黨對總動員法案防共護國團事件社大黨首被毆事件，猛向末次內相杉山陸相攻擊，政府與議會，似無調解餘地，軍部對政黨極爲憤怒，內相亦要求內閣採適宜方針，對付政黨，但近衛則極力予以鎮撫。

三月八日東京路透電——八日晨貴族院曾熱烈辯論電力國營案，議員松本丞治，抨擊該案頗力。

三月二十日香港中央社電——據東京電，政友會某議員就對華方針詰問近衛，近衛答以仍堅持既定一貫方針，但國民有隱忍自重之必要。

三月二十五日東京路透電——總動員法案於十六日通過衆議院後，貴族院亦於昨日通過，至電力國營案，兩院對政府案已加修正，政府將延長議會一日，俾便通過該案。

三月三十日香港中央社電——舊昭和會國民同盟東方會及第一議員俱樂部等各派，於二十八日對於新黨問題有所協議。

四月七日東京海通電——日本內政，因近衛新病，復呈紛擾，一部分閣員，認爲近衛必須下野，但內相及內廷方面，希望首相留任。

四月十二日東京海通電——據報知新聞稱，杉山陸相曾訪近衛，要求改組內閣，並組織擁護政府之新黨。

四月十二日東京合衆電——據中外商業新報稱，軍部已通知政府，反對首相辭職與改組內閣。四月十二日東京路透電——日軍部及其他領袖，極力勸近衛打銷辭意，但假定近衛極力求去，則將以平沼驥一郎繼任首相。

四月十四日東京合衆電——文相木戶幸一，定日內訪西園寺，聆取時局意見，近衛將根據其意見對政府組織商重要改革。

四月十五日東京無電廣播——本日午後內相末次汎和鹽野內閣書記官長風見等，先後往訪近衛，各談數十分鐘辭出。

四月十六日東京合衆電——近衛昨向閣員聲稱，彼並未提出辭職，並謂對華政策並未改變。四月十八日東京無電廣播——民政黨黨首町田作重要演說，略謂際此非常時局，希望近衛努力爲國効勞。

四月二十八日漢口掃蕩報——據天津電，近衛因內政外交，均無辦法，又不勝軍部之壓迫，勢將辭職，繼任以內相末次呼聲最高。

就上列新聞資料而論，吾人可知日本政局，自年初議會重開以來，風波疊疊，無時或息，軍部與政黨，政黨與內閣，政黨與官僚，政黨本身，內閣本身，以及議會與議會外各團體之關係，時而衝突，時而妥協，直至議會散會以迄今日，依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政變消息，頻頻傳來。或曰近衛已聲明留任，或曰近衛不堪軍部壓迫，勢將辭職。至後任人選，有謂平沼者，有謂末次者。人言言殊，一如墮五里霧中。

本來近衛內閣之進退，如僅係近衛個人「公子哥兒」的撒嬌問題，自無需詳加論列。然近衛之進退與日政局之過去將來，有密切關聯。惜因上列資料之簡漏，未能予吾人以明確說明。僅知日政局所以在議會中掀起風波議會後依然不安之原因，不外（1）防共護國團事件阿部被毆事件，（2）總動員法案與電力案之糾紛，（3）對華政策之苦悶，（此項擬另文闡明之）（4）新黨運動之醞釀，以及（5）近衛內閣的本身問題。而所謂防共護國

團及阿部被毆事件之內幕如何，意義如何，動員案及電力案之糾紛，緣何而來，其政治意義何在，所謂新黨運動者，其背景為何，內容如何，以及近衛辭職說之來源與前途等問題，若非加以闡明分析，則對日政局之動向，實無由認識，以下試就上列各點，略予剖明，以供國人之參考。

(一) 情報與分析

一、政黨被占及阿部被毆事件——防共護國團之占據政黨本部，其意義深刻，內幕複雜，日人所以稱其爲「民間二二六事件」，「昭和聖代之大不祥事件」者，其故在此。二月十七日當防共護國團員分襲政民兩黨時，團員人數達六百餘名，頭戴戰鬥帽，身著黃制服，手執一打倒腐敗政黨「一政黨自滅之前夜」字樣之旗幟，分乘運貨汽車三十餘輛，隨車並攜有鋪蓋糧食鍋釜煤炭，各政黨內部均被搗毀無餘，盤據至是晚十時許，經該團代表與政民黨員之協議及警視廳當局之調解，始行退出。是日各警署雖曾派出警官二百餘名，前往警戒，但對暴行團員，既未命令解散檢舉，其中

且有與團員之相談笑者。口警辦理素稱嚴格，今竟置若妄聞，其內幕已可窺得一斑。

本來所謂防共護國團者，係在本年正月間創設，發起人爲民政黨議員武藤，政友會議員中溝，橫田等，團員大多以政民兩黨之院外團爲中心，其目標乃在促進既成政黨之解消及一國一黨之建設，與後述新黨運動中之所謂「二國一黨派」，有密切聯絡。該團成立日，前首相林大將亦曾列席致賀，故此事發生後，予日政界以極大衝動。政友會方面當經召開緊急會議，將該事件背後之指唆者津雲，西方二名，開除黨籍，津雲等素被目爲政友會之解黨派，十六日在一打開現狀同志懇談會一中，津雲等力主解散政友，此次防共團之首魁中溝，又係津雲之共謀者，故就政黨方面而言，雖係政黨之內訌，而政府方面之治安責任，仍難避免，且觀此事發生當時情形，事前與當局似不無諒解，內相末次因此遂成衆矢之的，議會中政黨以「防共團之暴行，據云與內相及某內閣參議（似指秋田）取有聯絡，顯係一部官僚，希圖藉此壓迫政黨，俾動員案得以通過實爲政府之政治陰謀」

，極力抨擊。而末次則除口頭表示歉意外，謂「此乃政黨本身之問題」，力求卸責。

此事發生後不數日，復有在大黨首阿部磯雄被匪毆傷一案。實則所謂「匪」者，據被捕犯人萬年束一之自白，乃右翼團體風雲俱樂部之一派，彼輩以爲社大黨雖於去臘聲明轉向，仍不澈底，故有予以「懲膺」之必要。議會對此二事，攻擊甚力，以致「內相要求內閣採取適宜方針，對付政黨」。末次在三月四日閣議席上，曾力主採取強硬態度，解散議會，陸相杉山，亦因政黨留難動員案之通過，態度強硬，一時日政局頓形緊張，議會解散之說，實由是來。後經首相近衛鐵相中島（政友會黨員）之調解，力求避免重蹈林內閣時代解散議會之覆轍，而政黨方面，亦因做賊心虛，不願無爲犧牲，一場風波，雖由末次担保「帝都治安之安全」，暫告段落，而政黨本身之弱點及政黨政府間之矛盾，已暴露無餘。

二、總動員法案與電力國營案——總動員法案在政府準備提出議會前，日政界空氣已甚險惡，政府以該案與後述電力國營案，爲第七十三次議會

政府所提八十六件法案中最得意之「革新政策」，尤其軍部更以此法爲完成戰時體制之必要手段，態度堅決。政黨則以（1）該法內容大半得以勅令行使，而此項委任命令，不唯無視議會之立法權，抑且蹂躪憲法第三十一條之非常大權，國民自由，亦將削減殆盡。（2）該法各條，對金融產業，施以極端統制，於財界產業界之發展，抑壓過度。（3）該法第一條所定施行動員時期中所謂「戰時或事變」之事變二字，缺乏明確解釋，若於一事變一時，濫用非常立法，危險實大等理由，表示反對。故政府如堅持原案通過之強硬主張，則議會與政府之正面衝突，勢所難免，於是政府事前一面派員說明提案理由，從事諒解工作，一面鑑於政黨反對之氣燄，自動將第一條「戰時或事變」改爲「戰時或類似戰爭之事變」，並將第十四條「收用與使用著作權」部分削除，他方近衛復親口出馬，請求町田（民政黨首兼內閣參議）前田（政友會代行委員兼內閣參議）之協力，復有削除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四十一四十二條罰則之舉，對該法之施行，允另設「國家總動員審議會」，而有第五十條之追加，至二月十八日閣議決定後，二十

四日始行提交衆院。（參照敵情研究第二輯「國家總動員法案與日本政局之動向」）。

當初政府以爲有此慎重的妥協工作，該案前途大可樂觀，殊不知該案提出後，一方議會中有齋藤（民政）牧野（政友）等「大權干涉」之猛烈攻擊及池田櫻井植原等議員連續抨擊，充分暴露政黨與軍部政府間之一相剋摩擦，而他方議會外復有前通防共團等事件之發生，日政局情勢，復形惡化。再加反對該法案之政黨內部之動機內幕，可謂同床異夢，頗爲複雜。有齋藤牧野等黨政擁護論者之真正反對該案者，有擬藉該反對案而使政府解散議會俾得促進新黨運者。（此爲政民解黨派之侵宮田東木下等與院外右翼新黨運動者彼此呼應）亦有希望修正後通過者。（例如社大黨及政民幹部）同時政府內部意見，亦甚分歧，有杉山末次強硬派，亦有如永井中島以及內閣參議等之騎牆派。該案前途頗形黑暗，而杉山等之解散主張，復囂塵上，後經近衛親自保障「該法與黨政毫不抵觸」及「目前尙無即時施行之意思」後，經二閱月之糾紛，該法始於三月十六日通過衆院，二十

四日通過貴族院，然政府已焦頭爛額矣。

電力國營案與總動員案，同爲近衛內閣「革新政策」之一。廣田內閣時，已有類似案之提出，該案精神以國家社會主義之統制主義爲骨子，由吉田奧村等新官僚派所作成，軍部則予以積極支持。惟因當時發生政變，致無形停頓。近衛內閣成立後，因軍部之熱烈希望，由遞相永井主持。財界及電力資本家方面以爲國家統制電力，與彼等利害相反，政黨亦因該案之官僚統制，表示反對，政民兩黨之反對程度，雖互有不同，終致由兩黨提出共同修正，大刀闊斧，政府案之原形，幾被破壞殆盡。甚至兩黨修正案之內容，即遞相永井，雖身爲民政黨出身之閣員，事前竟一無所聞，故當修正案提出後，政府對此頗形不滿，末次吉野杉山等閣員，堅持政府應有重大決心之主張，至永井本人更有一願以一身之進退爲此案力爭之憤慨表示。三月五日之閣議席上，政府遂表明對修正案不同意之態度，而政黨則已將該項修正案除社大黨表示反對外以大多數贊成通過衆院，該法經交貴族院後，貴該院方面，亦以該法精神爲與動員法無異之委任命令及背

違現行商法，對政府案表示反對，土方松本等紛起抨擊政府，予政府以極大刺戟，他方議會外復又發生右翼團體支持電力案，及打倒反對論之示威行動，該案糾紛，影響於政局者甚大，後經多方折衝妥協，始於三月二十六日通過貴院，然軍部官僚政黨財閥間之爭鬥，已可窺得一斑，而此項日政界內部之摩擦，實爲釀成政局不安之重要原因。

三、新黨運動——新黨運動就表面而言乃在求統一的新政黨之建樹，其目標似頗簡單，而實則內容複雜，派別亦多。

九一八後，犬養內閣因五一五事件而告崩壞，「憲政常道」之政黨內閣，自此不復出現於日政界。齋藤岡田乃至一二六事變後之廣田內閣，乃以政黨爲附庸之軍部官僚內閣，政黨地位一落千丈，林內閣以來，政黨更被視爲眼中釘，故一方政黨爲求「政黨更生」，他方政府爲謀政策之圓滿推進，新黨運動，遂應運而生，於是有所謂「政黨合同派」之策動，「荻窪會議派」之奔走，及至近衛出任首相，日國外既遭重大難關，國內政局又未能解消林內閣以來之「相剋摩擦」，去臘十二月十六日，遂復有日本